

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秋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为做好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，公司拟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会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。

监事会认为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公司要求，同意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专项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s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聘请公司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临 2025-03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3】票，反对【0】票，弃权【0】票，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【100】%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5年8月1日